

领航中国

彪炳史册的 人间奇迹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脱贫攻坚成就举世瞩目

新华社记者 侯雪静 黄焱

这是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现行标准下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我国历史性告别绝对贫困。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组织开展了气壮山河的脱贫攻坚人民战争,攻克了一个又一个贫中之贫、坚中之坚,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

从打赢脱贫攻坚战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时代的中国,正在合力描绘更加美好的时代画卷。

“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

金秋时节,太行山深处的河北阜平一派丰收景象。

成熟的果子挂满枝头,果农们采摘、装箱、搬上车,脸上洋溢着增收的喜悦。

村里建起一座座新民居,水泥路四通八达,群山之间一排排蘑菇大棚鳞次栉比。

10年间,阜平变了个模样。阜平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地方扶贫考察的首站。在这里,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特别是在贫困地区。没有农村的小康,特别是没有贫困地区的小康,就没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下,脱贫攻坚在新时代中国大地上打响——

习近平总书记以不停歇的脚步丈量着贫困角落,从塞北高原到乌蒙山区,从秦岭南麓到湘西大山,从南疆绿洲到林海雪原……走遍14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考察调研了20

多个贫困村。脱贫攻坚的每个重要节点和重大关头,习近平总书记都亲自挂帅、亲自出征、亲自督战,召开7次脱贫攻坚座谈会,多次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脱贫攻坚工作。

在习近平总书记的部署下,全国22个省区市向党中央立下“军令状”,形成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抓扶贫”的工作格局;25万个驻村工作队,300多万名县级以上单位派出的驻村干部,做到户户有责任人,村村有帮扶队。

实施东西部扶贫协作,东部9个省、14个市结对帮扶中西部14个省区市,全国支援西藏和新疆,东部343个经济较发达县市区与中西部573个贫困县开展携手奔小康行动;党和国家集中力量解决困难群众基本民生需求,优先保障脱贫攻坚资金投入;2012年到2020年,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累计投入1.6万亿元,扶贫再贷款累计发放6688亿元。

8年艰苦卓绝,8年攻坚拔寨。“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现行标准下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2.8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创造了又一个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

2021年2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向全世界宣告中国举世瞩目的减贫成就。

“脱贫攻坚,精准是要义”

刚过去的暑假,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十八洞村村民杨正邦每天都很忙。

“暑假是旅游旺季,平均一天要招待400多个客人,毛收入2000元。”

10年间,全村形成了旅游、山泉水、劳务、种养、苗绣五个产业,去年人均收入20167元,村集体经济收入268万元,实现从深度贫困村到小康示范村寨的“华丽转身”。

2013年11月3日,正是在十八洞村,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精准扶贫”概念。他说,“发展是甩掉贫困帽子的总办法,贫困地区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把种什么、养什么、从哪增收收明白,帮助乡亲们寻找脱贫致富的好路子。”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扶贫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创造性地提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推动了扶贫减贫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

这是史无前例的精准到人,明确“帮扶谁”;8年时间,近2000万人次进村入户,开展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工作。

这是举世罕见的精准组织,明确“谁来帮”;25万多个驻村工作队,300多万名县级以上单位派出的驻村干部,做到户户有责任人,村村有帮扶队。

这是实事求是的精准施策,明确“怎么帮”;根据不同致贫原因实施“六个精准”“五个一批”,因地制宜、因人施策。

这是审慎科学的精准评估,明确“如何退”;明确“时间表”,引入第三方,聚焦内生力和发展力……创新构建最严格考核评估体系,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历史检验。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化为各地各部门扎实的实践,最终如期成功兑现庄严

承诺,实现历史跨越,取得举世瞩目减贫成就——

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人口收入水平显著提高,贫困地区自来水普及率从2015年的70%提高到2020年的83%,全部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贫困地区发展步伐显著加快,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基础设施建设突飞猛进,社会事业长足进步,行路难、吃水难、用电难、通信难、上学难、就医难等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

“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的许多乡村,实现特色产业“从无到有”的历史跨越。全国72%的贫困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关系,70%以上的贫困户接受了生产指导和技能培训;

……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事实充分证明,精准扶贫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制胜法宝,开发式扶贫方针是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的鲜明特征。”

无论是雪域高原、戈壁沙漠,还是悬崖绝壁、大石山区,脱贫攻坚的阳光照耀到了每一个角落,人们的命运因此而改变,人们的梦想因此而实现。

“脱贫攻坚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

秋日中午,车辆行驶在通往化屋村的旅游公路上,目光所及一派生机:路两旁多彩的花卉,远处一些低缓的山丘上正在平整施工,老乡刚从地里干完活儿收工回家……

“脱贫了还不能歇脚,在面向乡村振兴的发展过程中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贵州黔西市新任仁乡党委书记、化屋村党支部书记许蕾说,化屋

村目前面临发展空间受限等挑战,打算以成立联村党委的形式,与其相邻的村“抱团”发展。

脱贫之后,乡村如何振兴,习近平总书记念兹在兹。

2021年2月3日,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贵州毕节市黔西县新仁苗族化屋村考察调研,殷切嘱托当地干部群众:“要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希望乡亲们继续努力奋斗,把乡村产业发展得更好,把乡村建设得更美。”

早在2020年3月6日召开的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就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后的乡村发展擘画方向,“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

乘势而上,接续奋斗,向着新的胜利进军。

政策保障日趋完善——

在西海固,一株株葡萄藤在贺兰山下破土,一朵朵小蘑菇在宁夏大地上绽放,肉牛养殖形成产业链条……山海情不断,福建和宁夏接续共同携手书写乡村振兴的时代画卷。

对脱贫县设立五年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保持稳定并不断完善,“扶上马,送一程”。

各地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和完善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等制度。截至今年上半年,全国18.6万名驻村第一书记、56.3万名工作人员全部选派到位,新老交接有序推进。

中央确定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强化政策倾斜,加强监测评估。今年前8个月,农发行向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投放贷款443.49亿元,同比多投放

125.64亿元,增加39.5%。

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全部硬化路、通客车、通邮路。脱贫地区农村供电可靠率达到99%,大电网覆盖范围内脱贫村通动力电比例达到100%,脱贫村通光纤和4G比例均超过98%。

脱贫地区教育、医疗、文化、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大力提升,实现贫困人口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发展基础更实、后劲更足。

精神面貌愈发昂扬——

既富“口袋”也富了“脑袋”。脱贫群众的精神世界在脱贫攻坚中得到充实和升华,信心更坚、脑子更活、心气更足,发生了从内而外的深刻改变。

脱贫地区文明程度显著提升,艰苦奋斗、苦干实干、用自己的双手创造幸福生活的精神在广大脱贫地区蔚然成风。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脱贫攻坚伟大斗争,锻造形成了‘上下同心、尽锐出战、精准务实、开拓创新、攻坚克难、不负人民’的脱贫攻坚精神。”“全党全国全社会都要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团结一心,英勇奋斗,坚决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和风险,不断夺取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的更大的胜利。”

勠力同心,继续前进。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国众志成城、团结奋进,以更有力举措,汇聚更强大的力量,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新华社北京9月13日电)

周口市淮阳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公告

周口市淮阳区网拍(2022)14号

经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批准,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以下14(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详情见下表)

备注:1.HY2022044号地块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标准地”控制性指标为:入驻该宗地的具体产业类型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投资强度不低于26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6万元/亩,具体由周口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竞得者需与管委会签订《工业用地“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并出具《“标准地”企业信用承诺书》。2.HY2022030号地块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标准地”控制性指标为:入驻该宗地的具体产业类型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投资强度不低于26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6万元/亩,具体由周口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竞得者需与管委会签订《工业用地“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并出具《“标准地”企业信用承诺书》。3.HY2022031号地块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标准地”控制性指标为:入驻该宗地的具体产业类型为专用设备制造业,投资强度不低于26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6万元/亩,具体由周口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竞得者需与管委会签订《工业用地“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并出具《“标准地”企业信用承诺书》。4.HY2022043、HY2022042、HY2022041、HY2022035号四宗地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标准地”控制性指标为:HY2022043号宗地入驻该宗地的具体产业类型为纺织服装、服饰制造业;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

三、确定竞得入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履约监管协议》,并出具《“标准地”企业信用承诺书》。5.HY2022036、HY2022037、HY2022039、HY2022040号四宗地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标准地”控制性指标为:HY2022036、HY2022037号宗地入驻的具体产业类型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HY2022039号宗地入驻该宗地的具体产业类型为专用设备制造业;HY2022040号宗地入驻该宗地的具体产业类型为农副产品加工业;投资强度不低于26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6万元/亩,具体由周口市淮阳区刘振乡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竞得者需与周口市淮阳区刘振乡人民政府签订《工业用地“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并出具《“标准地”企业信用承诺书》。6.具体建设方案须报规划部门批准后实施,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必须开工建设,工期35个月,土地成交价款需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60日内交清,交地时间6个月内。7.根据淮政【2019】45号文件精神,竞得人摘牌土地后,应将项目施工标包给在淮设立公司的施工单位;房地产开发项目非淮阳境内企业竞得人在竞买申请时,申请书中应明确成立新公司、公司出资构成及成立时间。8.土地竞买保证金必须以竞买申请人(单位)自身的名义交纳,竞买申请人(单位)与交款人(单位)名称不一致的,无法确认其竞买资格,交款款项无效。9.具体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指标为准,详见规划设计条件或批复文件。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22年9月14日~2022年10月9日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以下简称交易系统),提交申请。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10月9日16时。

温馨提示: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您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2天前交纳竞买保证金。

五、拍卖时间及网上拍卖报价时间

HY2022044地块:2022年10月12日10时,HY2022030地块:2022年10月12日10时10分,HY2022031地块:2022年10月12日10时20分,HY2022043地块:2022年10月12日10时30分,HY2022042地块:2022年10月12日10时40分,HY2022041地块:2022年10月12日10时50分,HY2022035地块:2022年10月12日11时,HY2022036地块:2022年10月12日11时10分,HY2022037地块:2022年10月12日11时20分,HY2022039地块:2022年10月12日11时30分,HY2022040地块:2022年10月12日11时40分,HY2022033地块:2022年10月12日11时50分,HY2022034地块:2022年10月12日12时,HY2019014地块:2022年10月12日12时10分;拍卖网址:周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交纳了竞买保证金后,务必在交易系统上自行查询,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对网上交易的竞得人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竞得人入人的资格

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拍卖开始后,方可参加限时竞价。

操作系统请使用Win7/Win10,浏览器请使用IE10及以上版本,其他

| 序号 | 地块编号 | 地块名称 | 土地位置 | 地块面积 | 土地用途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 绿地率 | 出让年限 | 有无底价 | 起始价 | 保证金 | 增价幅度 | 建筑限高 |
|----|-----------|-----------|--------------------------------|--------------------|---------|---------|------------|---------|------|------|--------|--------|-------|------|
| 1 | HY2022044 | HY2022044 | 陈都大道东侧、南三环南侧 | 154426平方米(231.63亩) | 工业用地 | 容积率≥1.0 | 建筑密度≥40% | 绿地率≤20% | 50年 | 无底价 | 4170万元 | 834万元 | 100万元 | 60米 |
| 2 | HY2022030 | HY2022030 | 四象路东侧、腾达路北侧、HY2022031号宗地南侧 | 21327平方米(31.99亩) | 工业用地 | 容积率≥1.0 | 建筑密度≥40% | 绿地率≤20% | 50年 | 无底价 | 576万元 | 576万元 | 50万元 | 60米 |
| 3 | HY2022031 | HY2022031 | 四象路东侧、HY2022030号宗地北侧 | 21448平方米(32.17亩) | 工业用地 | 容积率≥1.0 | 建筑密度≥40% | 绿地率≤20% | 50年 | 无底价 | 580万元 | 580万元 | 50万元 | 60米 |
| 4 | HY2022043 | HY2022043 | 安岭镇东楼村南、106国道西侧、HY2022042号宗地南侧 | 17578平方米(26.36亩) | 工业用地 | 容积率≥1.0 | 建筑密度≥40% | 绿地率≤20% | 50年 | 无底价 | 475万元 | 475万元 | 50万元 | 40米 |
| 5 | HY2022042 | HY2022042 | 安岭镇东楼村南、106国道西侧、HY2022041号宗地南侧 | 14830平方米(22.24亩) | 工业用地 | 容积率≥1.0 | 建筑密度≥40% | 绿地率≤20% | 50年 | 无底价 | 401万元 | 401万元 | 50万元 | 40米 |
| 6 | HY2022041 | HY2022041 | 安岭镇东楼村南、106国道西侧、HY2022035号宗地南侧 | 11478平方米(17.21亩) | 工业用地 | 容积率≥1.0 | 建筑密度≥40% | 绿地率≤20% | 50年 | 无底价 | 310万元 | 310万元 | 50万元 | 40米 |
| 7 | HY2022035 | HY2022035 | 安岭镇东楼村南、106国道西侧 | 6242平方米(9.36亩) | 工业用地 | 容积率≥1.0 | 建筑密度≥40% | 绿地率≤20% | 50年 | 无底价 | 169万元 | 169万元 | 50万元 | 40米 |
| 8 | HY2022036 | HY2022036 | 刘振屯乡淮刘路以东、冯路南侧、市场路西侧 | 36136平方米(54.2亩) | 工业用地 | 容积率≥1.0 | 建筑密度≥40% | 绿地率≤20% | 50年 | 无底价 | 976万元 | 976万元 | 50万元 | 40米 |
| 9 | HY2022037 | HY2022037 | 刘振屯乡淮刘路以东、冯路南侧 | 45005平方米(67.5亩) | 工业用地 | 容积率≥1.0 | 建筑密度≥40% | 绿地率≤20% | 50年 | 无底价 | 1215万元 | 1215万元 | 50万元 | 40米 |
| 10 | HY2022039 | HY2022039 | 刘振屯乡市场路东、刘冯路南侧 | 22028平方米(33.04亩) | 工业用地 | 容积率≥1.0 | 建筑密度≥40% | 绿地率≤20% | 50年 | 无底价 | 595万元 | 595万元 | 50万元 | 40米 |
| 11 | HY2022040 | HY2022040 | 刘振屯乡市场路东、刘冯路南侧 | 29608平方米(44.41亩) | 工业用地 | 容积率≥1.0 | 建筑密度≥40% | 绿地率≤20% | 50年 | 无底价 | 800万元 | 800万元 | 50万元 | 40米 |
| 12 | HY2022033 | HY2022033 | 黄集乡黄集村民委员会境内、县道007南侧 | 31560平方米(47.3亩) | 供水用地 | 容积率≤0.2 | 建筑密度≤20% | 绿地率≥20% | 50年 | 无底价 | 1184万元 | 237万元 | 50万元 | 18米 |
| 13 | HY2022034 | HY2022034 | 刘振屯乡刘振屯村民委员会境内、周郸快速路北 | 26641平方米(39.96亩) | 供水用地 | 容积率≤0.2 | 建筑密度≤20% | 绿地率≥20% | 50年 | 无底价 | 1000万元 | 200万元 | 50万元 | 18米 |
| 14 | HY2019014 | HY2019014 | 白楼镇沙沃村民委员会境内 | 1604平方米(2.4亩) | 加油加气站用地 | 容积率≤0.2 | 建筑密度≤25% | 绿地率≥30% | 40年 | 无底价 | 240万元 | 240万元 | 10万元 | 9米 |